

合同编号: ACL21015-01

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项 目 名 称: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起立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



委托方 (甲方)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起立科技 (北京) 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 进行技术研发、支持、实施方面的技术服务, 并支付服务报酬, 并已签署了相关合同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意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本项目的补充协议, 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:

1. 服务内容: 增补技术研发、支持、实施方面的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: 增补软件开发、部署、调试和上线工作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每次增补服务的合同合计后的总额设最高限价, 总额不超过: 人民币 762300.00 元 (大写: 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), 期限不超过壹年。
2. 服务内容和价格每次协商确定。根据每次增补的服务内容确定每次支付的金额。服务内容以验收时出具的验收单内容为准。
3. 每次增补内容调试和上线后,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6%) 技术服务发票后一周内, 按照每次发票全额以支票或者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, 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、版权、专利等,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, 非经法定程序,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。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甲乙双方在合同正常履行并终止后,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

第五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。
2. 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不得在任何对外宣传中明确使用乙方名称。
3.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,每逾期一周,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不足一周的按天折算。甲方因此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履约的,每逾期一周,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不足一周的按天折算。乙方因此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(签名):

日期:



乙方(盖章): 起立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联系人(签名):

日期:

